

DB50

地 方 标 准

DB 50/ T586—2015

城市社区服务站设置规范

The Standard for Building City's Community-Service Stations

2015- 07 -30 发布

2015 - 11 -01 实施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1

5 基本功能 2

6 选址与布局 2

7 用房规定 2

8 标识系统 4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重庆市江北区民政局、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观音桥街道办事处提出。

本标准由重庆市民政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重庆市江北区民政局、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观音桥街道办事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汤杰、范明义、蒲素、杨玉鸿、董为、王静、淳于淼泠、李锋、潘丽霞。

城市社区服务站设置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城市社区服务站设置的术语和定义、城市社区服务站设置的一般规定、基本功能，以及选址与布局、用房规定和标识系统。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新建或改建社区服务站的设置与管理，农村社区服务站的设置和管理可参照本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国社区”标识规范应用手册

注：民政部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司编制，中国社会出版社，2012年8月第1版。

3 术语和定义

3.1

城市社区 city community

居住在一定地域(城市)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其范围一般包括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作了规模调整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的辖区。

3.2

集中型城市社区 centralized city community

在居住人口密度较大、以中高层住宅建筑为主的区域形成的社区。

3.3

分散型城市社区 dispersed city community

在居住人口密度较小、以低层住宅建筑为主的区域形成的社区。

3.4

城市社区服务站 community service stations in the city

政府利用公共资源和社会力量为社区居民提供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的开放性综合平台，主要包括工作场地、必要的服务设施和相应的人力资源配置(以下简称服务站)。

4 一般规定

- 4.1 服务站宜以城市社区为单位进行设置，每个城市社区应集中建设一处。
- 4.2 服务站应配置相应的功能用房、设备设施和室外场地等。功能用房包括社区管理工作用房和居民活动用房。设备设施包括公共服务设备设施和基础设施。室外场地包括室外活动场地、绿地、道路、停车场等。
- 4.3 服务站建设规模宜与社区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

5 基本功能

- 5.1 为社区党组织和自治组织提供活动场所，满足日常办公、社区党建、民主议事等需要。
- 5.2 为整合政府职能部门在城市社区的办事机构提供平台，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在社区开展各类公共服务。
- 5.3 开展纠纷调解、公益慈善、邻里互助、志愿服务等自治活动。
- 5.4 提供文体教育、健康休闲、社区福利、社区安全等公共服务。
- 5.5 为社会组织在社区提供公益服务、志愿服务和便民服务提供平台。
- 5.6 提供委托代办公共事务服务，方便社区居民就近办事。
- 5.7 采集基础信息，反映居民诉求。

6 选址与布局

- 6.1 服务站应位于所辖社区居民较为集中、居民办事、活动方便的地段。
- 6.2 服务站应安排在建筑平街的1~2层。
- 6.3 服务站宜临街设置，或应有独立的临街通道，不得设于封闭的单位办公区域或封闭的物业小区内。
- 6.4 服务站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400m，步行时间不宜超过10分钟。
- 6.5 服务站的用房应集中设置，不宜将其分割为数处。
- 6.6 服务站宜与同级别的其他服务设施集中布局，共同形成社区服务中心。
- 6.7 服务站设置应充分利用社区已有公共设施，提高设施之间的共享程度。

7 用房规定

7.1 用房构成

- 7.1.1 服务站用房应满足社区服务功能的基本要求，用房构成宜参照表1所列项目。

表1 城市社区服务站功能用房的配置

类别	项目设置	承担功能
综合管理	办公室	社区两委日常办公、内部管理
	多功能议事室	会议、接待、居民议事
	辅助用房	档案存放、财务管理等
便民服务大厅	公共服务窗口	代办代理政府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在社区的各项公共服务、代理接件并转交相关部门办理

表1（续） 城市社区服务站功能用房的配置

类别	项目设置	承担功能
文体休闲	阅览室	书报借阅、电子信息检索与浏览
	文体活动室	棋牌、影音、美术、社交、室内健身活动等
教育培训	多功能室	社区教育及培训、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市民学校等
社会福利	慈善物品保管室	保存、管理、发放慈善物品
	残疾人康复室	残障人士康复
社区安全	警务室	社区民警开展警务活动
	调解与矫正室	调解社区居民纠纷、承担社区矫正
社区社会工作	社会组织活动室	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和社区志愿者活动
	社会工作室	社会工作者开展社区服务
生活服务	便民生活服务中心	提供各项无偿或低偿的便民生活服务
	公共卫生间	供社区居民、社区工作者等使用

7.1.2 在功能整合、互不干扰和有效利用的前提下，宜一室多用，提高设施利用率。

7.2 用房面积

7.2.1 服务站房屋建筑面积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城市社区服务站房屋建筑面积与人口规模

社区类别	建筑面积(m ²)	社区人口规模(户)
集中型城市社区	800~1000	3000~5000
分散型城市社区	600~800	3000 以下（不含）

7.2.2 分散型城市社区的单个服务站的用房建筑面积不宜低于600m²。

7.2.3 社区人口规模以建筑户数为准。

8 标识系统

8.1 服务站名称应统一使用“××街道（乡镇）××社区服务站”，服务站内部用房宜按照其承担主要功能挂牌。

8.2 服务站标识系统应清晰、醒目，设计应符合民政部“中国社区”标识规范应用手册的规定。